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完成购买日期延长至2019年1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02月0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0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2018年03月0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2月02日、2018年03月01日、2018年03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03月31日、2018年04月28日、2018年05月30日、2018年06月30日和2018年07月31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42、2018-047、2018-051、2018-055）。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鉴于股票购买期内市场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则

的出台，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现为达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整有效推进和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延长购买期至2019年1月31日。该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鉴于股票购买期内市场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的出台，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公司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公司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就是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齐心协力将企业做大做强。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至2019年1月3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